

潮州市水务局文件

潮水许决字〔2023〕27号

潮州市水务局准予变更行政许可决定书

潮州市韩东新城水厂扩建工程（桥东水厂扩建工程）

水土保持方案变更

潮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潮州市韩东新城水厂扩建工程（桥东水厂扩建工程）水土保持方案变更行政许可申请》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九条、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，决定准予变更行政许可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该工程位于潮州市湘桥区桥东街道桥东水厂西南侧扩建用地，2021年1月19日，我局以潮水许决字〔2021〕1号文批复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。本项目于2021年3月开工，2022年10月完工，在工程建设中，因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增加30%以上，

本项目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符合变更管理规定。

变更后本工程总占地面积 1.74hm^2 ，其中永久用地 1.73hm^2 ，临时占地为 0.01hm^2 。工程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12.68万 m^3 ，挖方总量 5.65万 m^3 ，填方总量 7.03万 m^3 ，借方总量 4.78万 m^3 ，弃方总量 3.40万 m^3 。工程总投资 16585.70万元 ，其中土建投资 11333.10万元 ，总工期 20 个月。

二、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

（一）基本同意变更后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.74hm^2 。

（二）同意变更后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：水土流失治理度 98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 1.0，渣土防护率 99%，表土保护率 92%，林草植被恢复率 98%，林草覆盖率 27%。

（三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。

（四）同意变更后水土保持补偿费 0 元。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〈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14〕8 号），该项目属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，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。

（五）其他仍按《潮州市水务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》（潮水许决书〔2021〕1 号）执行。



抄送：市水政监察支队、湘桥区水务局。

潮州市水务局办公室

2023 年 3 月 23 日印发